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稱: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瘦身美容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捌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第廿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奕歡

